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广播电视台的采购大型演播室舞美 LED 背景显示屏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型演播室舞美 LED 背景显示屏）（LED 背景显示屏），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45943.46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187.55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大型演播室舞美 LED 背景显示屏）（室内 LED 显示屏冰屏），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45943.46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187.55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大型演播室舞美 LED 背景显示屏）（多媒体服务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澜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 中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大型演播室舞美 LED 背景显示屏）（多媒体服务器软件），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澜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 中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大型演播室舞美 LED 背景显示屏）（雷亚架），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艺之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748.78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83.6666 万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大型演播室舞美 LED 背景显示屏）（电源配电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45943.4688万元，资产总额为26187.5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大型演播室舞美 LED 背景显示屏）（其余附属配件品类及数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艺之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748.7804万元，资产总额为1183.6666万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大型演播室舞美 LED 背景显示屏）（航空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艺之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748.7804万元，资产总额为1183.6666万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大型演播室舞美 LED 背景显示屏）（系统测试验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艺之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748.7804万元，资产总额为1183.6666万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艺之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广播电视台的采购大型演播室舞美LED背景显示屏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型演播室舞美LED背景显示屏），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艺之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748.7804万元，资产总额为1183.66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艺之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